

緒論

本論文主要探討清乾隆時期官馬的需求、購補與生產。當時經由馬政生產、外交朝貢、與貿易購買等途徑所取得的馬匹，關乎軍事與驛傳運作。因此，馬匹生產與購補機制可視為帝國運作重要環節，深具探討的價值。

本研究所指稱的官馬，係指內地十八行省的營、驛馬，以及東北、蒙古、新疆的官設牧廠馬匹。營馬指在京八旗馬、駐防八旗馬、綠營馬三者，驛馬則為驛傳馬匹。清廷對上述馬匹擁有管理權或所有權。至於各游牧民族和民間蓄養的馬匹，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另外，本文主要針對乾隆朝常平時期的討論，側重分析帝國維持日常行政所需的馬匹。至於戰爭時期的馬匹需求與購補，本文僅在部分章節順帶提及，未有專論。

乾隆朝營、驛馬總數，共約二十六、七萬匹。本文發現在乾隆朝中，八旗與綠營馬的編制馬數有降減現象，但驛馬則無明顯變動。由於清廷對駐防八旗實施馬匹存價制度，駐防八旗實際在營的馬數，約僅編制數的 52%。因此，全國的營、驛馬總數約僅二十至二十一萬匹。乾隆年間所發展出來的馬匹存價制度，雖可減輕八旗買補與喂養馬匹的壓力，卻使得八旗兵原本「一兵多馬」編制形式，逐漸變成「一兵一馬」或是「多兵一馬」。換言之，乾隆時期的八旗馬匹配置開始放棄游牧民族特有的一兵多馬模式，轉而向農業民族慣有的「一兵一馬」或是「多兵一馬」的方向演變。¹

清廷對營、驛馬的倒斃總數訂有明確的規範，將其管制在一定的數額以下。綠營馬匹的倒斃管理是採取比例限額制，每年倒斃匹數不得超過總數的十分之三。驛馬管制亦是採取比例限額制，但因地制宜，各省的倒斃限制不一。其最低者，如浙江採十分之二；最高者，如貴州採十分之七。經估算後，乾隆朝每年必須購入約五萬一千匹馬，來補充倒斃的營、驛馬匹。

乾隆朝主要是採取購買馬匹的途徑，來補充每年倒斃的官馬。購

¹ 以生產活動而言，女真人有農有牧，並不能完全算是游牧民族。但女真人在騎兵的編制上，是採取游牧民族慣用的一兵多馬形式。

補的對象則有產於北方蒙古地區的口馬、南方省分的土馬、與中亞地區的哈薩克馬。乾隆初期，清廷對馬匹交易實施管制，各省只能購買口馬。乾隆十八年之後，南方各省可以購買土馬，南、北二元的馬匹供應體系形成。乾隆二十五年之後，哈薩克馬開始加入供應的行列。至此，乾隆朝的馬匹供應地點呈現多元化的發展。在北方口馬、南方土馬與中亞哈薩克馬三者之中，北方口馬始終是清廷購補的大宗，其重要性無法為另外二者所取代。

馬匹的購補程序與規定亦呼應多元供給地點的特性。清廷對各省訂有不同的買馬定價。馬匹定價原本是依各省購買蒙古口馬的距離遠近而制定，呈現「同心圓」式特徵。在土馬可以合法購補之後，官定馬價曾出現降減的情形，其中以華南各省的降減幅度最大。降減後的官馬定價，即可看出馬匹「多元來源」的特色。

清廷每年在馬廠所孳生的馬匹，不但遠低於購補的數量，而且不以補充營、驛用馬為目的。清於東北與蒙古草原所設牧場生產的馬匹，主要隸於上駟院作為御用馬匹。²太僕寺左、右兩翼牧場主要撥補京師八旗官馬，而非各省營、驛馬匹。所生產的馬匹亦非以撥補內地營、驛馬匹為生產目的。各省軍營馬廠的功能僅供做營馬的放青使用，並不具備孳生馬匹功能。甘肅沿邊孳生馬廠雖可撥補營馬，但卻只以甘省各營為撥補對象，並未及於他省。新疆馬廠所孳生的馬匹，限於距離與產量，僅能撥補新疆地區所需馬匹。各省的營、驛馬只能仰賴購買土馬或口馬。

乾隆年間，各省軍營馬廠以及口外八旗王公馬廠，廠地流失的現象極為明顯。各地馬廠開始改由民人承租納糧，再以租銀作為馬匹飼喂費用。一般而言，廠地開墾招佃耕作所得的租銀，在扣除養馬的費用之外，往往能有額外的收益。這額外的收益往往促使八旗王公傾向開放馬廠招租收佃。各營每年所得的行政公費金額太少，亦促使內地各營馬廠傾向於招民佃墾，以所收租銀養馬、支應營中所需公費、或挪作他用。清廷定例禁止馬廠地開墾，但迫於現實需要，往往以「與游牧無礙」或「以公濟公」的名義，開放場地墾種。此舉遂使得內地的馬廠流失呈現不可遏抑的發展趨勢。

營馬買補經費係由兵丁所出，具有以「個人之私」充為「國家之

² 這些牧場包含大凌河、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等處。

公」的特性。駐防八旗馬匹，由兵丁自行出資購馬騎操，綠營馬匹則由各營兵弁的薪餉中，共同扣出朋銀買補。綠營在使用朋銀買補馬匹時，必須清廷的監察與查核，不得私行濫用。驛馬則是由官方出資購買，與營馬的辦理方式不同。清廷每年購補營、驛馬的經費約銀 547,222 兩，佔全國地丁錢糧的 1.6%。

官馬的飼養經費，是在國家正項中支應。由於花費的帑項甚鉅，乾隆時期曾先後採行過馬匹放青、緩立馬匹、減少存營馬匹等方式，以期降低營馬飼養費用。營馬草料銀在營中公費財政不足的情形下，往往常遭挪用，是營中的調節性財源。也因有草料銀的存在，各省軍營才能因應窘迫而缺乏彈性的財政危機。

清帝國在馬匹生產上的重大突破，在於其能解決中國宋、明以來馬匹來源不足的問題。女真在建國初期，即與蒙古經由結盟、通婚等方式建立合作關係，從而解決征戰過程中的馬匹補給問題。³滿、蒙合作的另一深層意涵，是清帝國能將歷代政權所無法控制的蒙古草原，化為生產馬匹的馬廠。此一「化被動為主動」的改變，是中國歷代以來所罕見。

宋、明兩代多有馬匹供應不足的問題。⁴宋代王安石曾試圖採行保馬法來解決，但並未成功。明代的馬匹生產，是以官牧與民牧兩途並進，分由太僕寺與苑馬寺主持。明廷在制度上雖同時有軍牧與民牧，但有日愈依賴民牧的趨勢。同時也因為明廷責成民牧繁衍的馬數太多，不但使百姓不堪負荷，亦連帶拖累馬匹的生產。⁵

³ 莊吉發，〈清太祖太宗時期滿蒙聯姻的過程及其意義〉，《清史論集(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 86 年)，頁 277-302。Perdue, Peter C.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2.

⁴ 蔡方炳，《歷代馬政志》(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4-10。

⁵ 李三謀、李霞，〈明代官馬牧養問題研究〉，《農業考古》1999 年 3 期，頁 310-317；陳文石，〈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食貨(復刊)》，2 卷 3 期，頁 155-170，民 60 年 6 月；2 卷 4 期，頁 189-201，民 60 年 7 月；2 卷 10 期，頁 497-509。在探討明代軍牧成效的研究中，王建革由人、馬、地三者的比例分析與關係變化，探討明代華北平原農業系統內部的生態關係變化，並藉此探討政策制度與生態體系的關係。明初華北平原寬鬆的人地關係推動了軍馬養殖的迅速發展，但到了成化年間，人口壓力開始抑制養馬的發展。明代中後期，在人口進一步增長的壓力下，養馬數量大幅下降，明朝的養馬制度也隨之改變。王建革的發現為明朝馬政研究開啓了新的里程碑。他所採取的實證性研究方法，更能有效支持補充傳統文獻解釋上的不足。王建革，〈馬政與明代華北平原的人地關係〉，《中國農史》，1998

與宋、明兩代相較，清建國之後不但沒有馬匹不足的問題，而且宋、明以來長期倚賴的茶馬貿易亦告式微，論者以為這與清廷能成功取得蒙古與新疆有關。⁶關於乾隆年間設立的新疆馬廠部分，目前研究成果不少，率多肯定新疆馬廠對清帝國馬匹生產的貢獻與重要性。⁷

在騎兵應用上，清帝國亦較前代有特出之處。騎兵是軍事上以「人馬一體」的方式，解決了士兵在戰場上行動的侷限性。⁸清帝國則更進一步，以「一人多馬」的形式，解決馬在體力上的侷限性，增進了騎兵的作戰能力。在中國歷史上，只有蒙古與清代八旗部隊曾以此種形式增加作戰部隊之作戰半徑與突襲速度。在騎兵數量上，清代超出前代甚多。秦代的騎兵比例約只佔全體兵士的百分之二。但清代除了八旗兵士是採取一兵多馬的編置外，綠營雖是採取一兵一馬的配置方式，但騎兵亦常佔整體編制兵數的百分之十以上。⁹若非有足夠的馬匹供應，清代勢必無法採用這種馬匹編制方式。

清代馬匹的供應地點，較前代更是有多元化的發展。以購買馬匹解決用馬問題的方式，在中國歷史上其來有自。唐代即曾以絹，向回鶻換取中亞地區所生產的馬匹。¹⁰歷代用以向游牧民族交換馬匹的物品或有不同，有絹、茶、銅錢等不一，茶馬貿易是最主要的形式。¹¹明代雖以官牧與民牧進行孳生馬匹，但仍有馬匹不足的問題，故必須以

年 1 期，頁 25-33。其他明代地區性的馬政研究，可參閱：張士尊，〈明代遼東馬政探論〉，《社會科學輯刊》1997 年 3 期，頁 94-99；姚治中，〈論明代皖西馬政〉，《六安師專學報》1998 年 4 期，頁 12-15、下接 38 頁；姚繼榮，〈明代西北官牧制度中的“馬價”問題〉，《青海師專學報》1994 年 2 期，頁 40-44；姚繼榮，〈試論明代西北馬政的衰敗原因〉，《青海社會科學》1994 年 3 期，頁 77-81；姚繼榮，〈明代西北馬政述論〉，《青海師專學報》1996 年 1 期，頁 59-63；姚繼榮，〈明代西北馬政中的中鹽馬制度〉，《寧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 年 1 期，頁 109-111。

⁶ Adshead, S. A. M. 'Horse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Ch'ing: An Introductio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no. 17 (Mar 1978), pp. 71-80.

⁷ 周德龍，前引書。王東平，〈清代新疆馬廠制度研究〉，《黑龍江民族叢刊》1995 年 2 期，頁 45-52；〈清代新疆馬政述評〉，《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5 年 2 期，頁 28-36；〈清代巴里坤馬廠述略〉，《新疆地方志》1996 年 3 期，頁 52-55。

⁸ 孟古托力，〈騎兵基本功能探討〉，頁 81-93。

⁹ 綠營的馬兵與步兵配置比例，有馬八步二、馬七步三、馬六步四，以至於馬一步九等不同的配置方式，端視各地需要而定。

¹⁰ 札奇斯欽，〈對「回鶻馬」問題的一個看法〉，《食貨月刊（復刊）》1:1，頁 21-28，民 60 年 4 月。

¹¹ 王曉燕，〈試論官營茶馬貿易的歷史作用和意義〉，《中國藏學》，2002 年 4 期，頁 29-40。

茶易西南民族番馬，或是以開北方馬市購馬等方式解決。¹²以上諸代多有長期倚賴單一馬匹來源的情況。清代初期除持續與西北民族進行絹馬交易，以及與西南民族進行茶馬貿易外，¹³其馬匹供應已逐漸涵括蒙古、哈薩克以及本土南方的口馬，而不再是侷限於西南藏區的馬匹。¹⁴清廷對馬匹供應來源的掌握，遠遠超脫明代的格局。

清廷對馬匹的價格亦具有相當的掌控能力。不僅清廷向蒙古所買馬匹的價格維持長期穩定，後期對哈薩克所買得的馬匹，其價格更是控制在官方定價的半數左右。這個現象與唐、明的境遇大異其趣。唐代時與回鶻進行的馬匹交易，由其中馬絹比價的波動情形可知交易價格對唐政府不公，使唐蒙受相當的經濟壓力。¹⁵明代在進行茶馬貿易時，忽略了馬匹與銀、紗、布、絹、米等貨品在境外貿易中比價關係，只習慣於數字的遞進關係，亦不清楚少數民族對上述貨物需求的程度如何，使明代官方的馬匹交易落入不利的局面。¹⁶反觀清廷，其在與哈薩克族進行交易時，刻意哄抬己方貨品的成本與價格，藉以壓低馬匹購買成本，掌握了貿易優勢。

明代的馬政是採以軍牧與民牧兩軌並行，由國家規劃與管制。但清代所採行的做法，是營、驛馬匹的購買經費，以法令規定的方式轉嫁給兵丁負擔。相較之下，清廷所採行的「以購買代替生產」的做法，更能確保馬匹供應無虞。在驛務方面，明代所採行的做法是民間人力

¹² 見吳廷華，《宣化府志》（台北市：成文出版社，民 57 年），卷 16，頁 26。姚繼榮，〈明代宣大馬市與民族關係〉，《河北學刊》，1997 年 6 月，頁 102-107；〈明代遼東馬市述論〉，《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8 年 4 期，頁 85-88。

¹³ 參閱：王東平，〈清代新疆馬政述評〉，《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5 年 2 期，頁 28-36；朴文煥，〈清代茶馬貿易衰落及其原因探析〉，《西南民族學學院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 2 期，頁 39-42；狩野直禎，〈茶馬貿易の終末〉，《東洋史研究》，22：3，1963 年 12 月。

¹⁴ 朴文煥，〈清代茶馬貿易衰落及其原因探析〉，《西南民族學學院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 2 期，頁 39-42。

¹⁵ 唐代由於採取聯回鶻制吐蕃的策略，雖與回鶻的馬匹交易蒙受經濟損失，但也因此換回國防安全。故對唐而言，首要問題是「患回鶻馬之不至，而不患回鶻馬折價過高」。由此也可見中亞與東亞的馬匹交易背後，帶有濃厚的國際貿易、國際衝突角力、與政治妥協的色彩。札奇斯欽，〈對「回鶻馬」問題的一個看法〉，《食貨月刊（復刊）》1:1，頁 21-28，民 60 年 4 月。

¹⁶ 劉森，〈明代金牌制下的“差發馬”易茶形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 年 2 期，頁 37-46；劉森，〈明代茶馬貿易價格結構分析〉，《史學集刊》1997 年 3 期，頁 27-34；姚繼榮，〈明代茶馬互市中的“勘合制”問題〉，《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 年 3 期，頁 20-24、接 68 頁。

負責運作，但清廷則全面改爲由國家負責經營，所需經費則以稅收支應。¹⁷此一轉變的關鍵，在於白銀經濟的蓬勃發展，使得清初的驛傳差役得由民力支應的形式，開始變成官方經營。驛傳差役從此成爲清廷例行財政開支之一，¹⁸以國家力量確保驛傳體系的正常運作。營馬經費轉嫁與驛傳官當兩個做法，都具有強化中央集權統治的效果。

本文所選定之研究對象爲清代乾隆時期。清高宗在位期間，數次發動戰爭，於乾隆 19 至 24 年底定新疆，乾隆 14 年與 50 年先後平定大小金川等地。¹⁹若再加上清初以來納入統治之蒙古、西藏等地，中國現有之版圖輪廓可說大致奠定於清代乾隆時期。乾隆的武功成就，得力於馬匹之處甚多。²⁰新疆對清廷的馬匹生產體系又有新的衝擊與影響。除了原本北方牧廠外，清廷另於甘肅與新疆二地新增孳生牧場多處。換言之，清高宗的武功成就擴大了清廷馬匹生產的能力。這使清代的馬匹生產機制推向了新的高峰。²¹

清廷納新疆爲版圖之後，進一步獲得與中亞哈薩克族交易馬匹的機會。若再加上滿族與蒙古族結盟的基礎，乾隆時期可以說是一舉突破了歷代馬匹生產與購補的困境。此時的清帝國分別可由口馬、土馬與哈薩克購得所需的馬匹，這種多元供應的情況亦爲康熙、雍正兩朝所未見。乾隆時期主要是購補北方蒙古所產的口馬，這與宋、明以來長期自西南藏族購得馬匹的情況迥異。宋、明等農業帝國並無法自北方遼、金、蒙古等民族買得充分馬匹，多僅能依賴與西南藏族進行茶馬貿易取得馬匹。²²茶馬貿易是官營貿易，由政府以國家力量主導茶葉生產與馬匹貿易。²³乾隆朝時正式捨棄茶馬貿易，使已有數百年歷

¹⁷ 紀慧娟、宗韻，〈明代驛遞夫役僉派方式之變化〉，《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1 卷 1 期，頁 74-78，2003 年 1 月。

¹⁸ 劉文鵬、樂嘉輝，〈明末清初的驛傳差役制度變革—從幾則地方志的材料談起〉，《中國地方志》，2004 年 6 期，頁 43-49。

¹⁹ 請參閱：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7）。

²⁰ 賴福順，《乾隆重要戰爭之軍需研究》（台北：故宮博物院，民 73 年），頁 293。

²¹ 目前僅有周德龍對乾隆時期的巴里坤馬廠有較爲詳盡的研究。見周德龍，《清代新疆馬廠之研究》，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2 年。

²² 王曉燕、李寶剛，〈20 世紀茶馬貿易研究綜述〉，《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6，2003 年，頁 20-26；王曉燕，〈宋代都大提舉茶馬司沿革—宋代茶馬職官研究之一〉，《青海民族研究（社會科學版）》13 卷 2 期，2002 年 4 月，頁 83-85；王曉燕，〈關於唐代茶馬貿易的兩個問題〉，《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 2 期，頁 42-47。

²³ 王曉燕，〈試論官營茶馬貿易的歷史作用和意義〉，《中國藏學》2002 年 4 期，頁

史的茶馬貿易淡出舞臺。²⁴因此，此一以北方口馬爲主的購補體系，可以視爲是宋代以來側重購買西南藏馬的轉折。

目前學界的馬匹研究，多僅是兼論性質。馬匹研究尚未獲得應有的重視。僅憑馬匹的軍事與驛傳作用，其研究價值即已不容忽略。目前馬匹相關研究成果，主要是集中於民族互動與貿易關係、戰爭作用、馬政制度與驛傳體系等四個課題上。

由於馬匹的利用方式不同，使得農業民族與游牧民族分別有不同的生活型態。關於農業民族與游牧民族分化的源起，與西元前 2000 年印度與日耳曼等民族傳入鐵製武器和馬匹有關。過去研究多只注意到鐵器傳入所造成的改變，而忽略了馬匹傳入的影響。其實馬匹對生產技術的影響，較之鐵器只有更甚而毫無遜色。馬匹的傳入意味著新的社會革命產生。原本在亞洲內陸的牧民社會是一個半依賴農耕民族的社會，只能在農業民族周圍的牧草地上飼養羊、牛等移動遲緩的牲畜。但自富移動性的馬導入其生產過程後，牧民社會即不需依賴農耕民族，捨棄半定居性生活，深入草原之中活動。後來隨著農業社會耕作技術提昇，更加深了農業與游牧社會之間的異質性，進而產生了政治上的對立。²⁵

馬匹令游牧民族擁有較農業民族優越的行動力。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最大的不同點，主要在於游牧民族乃是以牲畜作爲人與土地之間生存的媒介，而農業民族則是以作物與土地產生聯結。游牧民族在牲畜的基礎上，產生了以「動」爲基礎的活動集團。²⁶在牲畜之中，以馬匹最能加強游牧民族的行動能力，「馬上行國」一詞便由此而來。²⁷

29-40；王曉燕〈明代官營茶馬貿易體制的衰落及原因〉，《民族研究》2001年5期，頁75-82；陳保銀，《宋代四川榷茶買馬政策研究》，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2；朴永煥，《明清時代漢藏茶馬貿易》，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6年。

²⁴ 朴文煥，〈清代茶馬貿易衰落及其原因探析〉，《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卷2期，2003年4月，頁39-42。

²⁵ 村上正二著，鄭欽仁譯，〈征服王朝〉，《食貨》，10卷8期，頁355-368，民69年11月；10卷9期，頁402-412，民69年12月1日。

²⁶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關係》（台北：正中書局，民66年）

²⁷ 馬上行國的稱法，目前多見於日本學者的研究著作，但非其首創。在民初鍾廣生等人所著之《新疆志稿》一書之中，對新疆各族的描寫，便有「蓋天山以南，多居國；天山以北，多行國」的說法。此處居國與行國的說法，當指天山南北的部落分別倚賴農業與牧業，因而產生不同的居住型態。見鍾廣生，《新疆志稿》（台

相較於游牧民族因倚靠馬匹所形成的「動態」特性，農業民族依賴土地與作物所形成的生活模式，便顯得相對「靜態」。因此，使用馬匹的方式與程度的確可以視為是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的分野之一。

馬雖然使得農業與游牧社會產生異質化的轉變，但也促使兩者產生聯結。游牧民族更往草原深處拓展牧場的同時，對農業民族的物資需求與依賴程度亦加深，甚至在必要時會不惜以戰爭方法取得所需物資。游牧民族對中原農業民族所能提供的商品，主要是馬。馬是游牧民族最主要的牲畜之一。對農業民族而言，馬的地位雖遠不及耕牛，但在游牧民族周旋時，農業政權對馬的需求便顯得急迫。一個農業帝國為了維持內部的治安、邊界上的防備、以及對外的擴張，在在非馬不可。因此，馬便成為雙方貿易往來最主要的商品之一。交換馬的方式除了通貢貿易、官方認可馬市交易之外，違禁與走私貿易亦相當頻繁。由中原農業民族輸至游牧民族的貨物，則主要是糧食、工藝品、錢等，其中最特別的大宗物資則為絹帛。中原民族在與西南藏族的交易上，宋、明時期多為茶馬交易形式。²⁸以馬為主要商品的貿易形式，在中國歷史上有著相當長的發展時間。故馬匹除了使農業與游牧民族產生區隔外，同時又聯繫了兩者的貿易關係。

貿易存在與否，後來常成為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之間能否維持和平的重要因素。若互市不成，極有可能演變成游牧民族大舉入侵的情形。²⁹學者對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原因的看法大概有七：天性嗜利說、氣候變遷說、人口膨脹論、貿易受阻論、掠奪生產論、政治演化論、心理認同差異等。但游牧民族侵略農耕地是一個世界性的現象，主要原因是游牧和農耕地帶環境特性不同所致。草原土地負載力不穩定，游牧民族可能在短時間內喪失所有生活資源。加上游牧社會內部的產品同質性高，因此並無對內交換的必要，但卻有對外交換的需求。游牧民族必須和農耕社會進行「願以所有，易其所無」的貿易，向農耕社會推銷過剩的畜產品。³⁰游牧民族侵略性的軍事行動背後，隱藏著

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57 年），卷 2，頁 30 下。

²⁸ 札奇斯欽，前引書。

²⁹ 日本學者松田壽男認為，互市與侵掠對游牧民族未必是兩個截然不同的語彙，而應當把其類比於古代海上貿易中正規交易同海盜行為，彼此是相伴相隨的關係。見松田壽男，〈絹馬交易研究劄記〉，《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新華書局，1992 年），第九卷，頁 414-427。

³⁰ 蕭啓慶，〈北亞游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

草原經濟脆弱、畜產品銷售壓力與對物資需求等問題。因此貿易問題為農業與游牧民族關係發展的核心。游牧民族主要目的在獲取物資，不在領土野心。游牧民族所會採用的方法，除了貿易之外，亦僅為有限度戰爭，如掠邊及入寇。農業民族的回應方式則主要有和親、通貢、歲幣、互市等。³¹凡中國歷史上有開放互市或通貢的時期，往往是游牧民族較少採取戰爭或搶奪的行動的時候。通貢對游牧民族而言雖是在政治上吃虧，但在經濟上卻是獲得了利益。兩相比較之下，游牧民族對農業社會的行動多是經濟性的，但農業朝廷對游牧民族的行動卻是政治性的。

由於馬匹對游牧民族生存有著極大的影響，使得游牧民族有著濃厚的重馬觀念與傳統。以商貿與朝貢二者而論，馬匹可以視為游牧民族與中國等農業民族發生互動關係的媒介。³²以馬為中心的貿易網絡涵蓋了中原農業民族、東北亞、北亞、中亞、西藏等游牧民族。馬匹貿易展現了民族互動、經濟交流與整合、軍事的整備與衝突的色彩。馬匹貿易對於民族關係發展的重要性不可輕忽。³³

就軍事功能而言，馬匹是制約軍政勢力消長的重要關鍵。³⁴在西

版公司，民 72 年），頁 303-322。蕭氏指出天性嗜利說充斥中國史書，但此為激情的指責，而不是理智的分析。氣候變遷說：以美國學者杭亭頓(E. Huntington)為首倡，氣候乾燥周期來臨時，造成一連串移民和征服現象，但仍有瑕疵，解釋力不足。人口膨脹論主要根據馬爾薩斯「人口論」而來，草原人口增加的速率超過生活資源的增加，便會造成飢饉，游牧民族侵襲中國和波斯，其解釋上的限制為人口數字不易解答、人飢馬瘦如何發動戰爭、小型侵襲常多於大型侵襲。貿易受阻論的主要支持者有札奇斯欽、余英時、司律思(Rev. H. Serruys)、艾克西迪(Hilda Ecsedy)、松田壽男、田村實造、荻原淳平等人，而貿易的形式有漢代和明代的朝貢制度兼及貿易、隋唐的絹馬貿易、明代的茶馬貿易等等。掠奪生產說主要是指掠奪為游牧民族的一種重要生產方式。政治上的演化論解釋是指游牧民族對外掠奪、貿易或是戰爭是游牧社會從初級的氏族組織，進展到高級部族組織、游牧帝國，乃至征服王朝的催化劑。在心理認同解釋上，北亞游牧民族自古便感覺與中國各有不同文化，不應服屬中國，而應分庭抗禮。

³¹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關係》(台北：正中書局，民 66 年)

³² 孟古托力，〈古代阿爾泰語系諸族重馬觀念探討〉，《北方文物》，1995 年 2 期，頁 81-86。

³³ 目前以馬匹為中心切入民族互動議題者，有 Serruys, Henry. *Trade Relations: the Horse Fairs (1400-1600)*.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1967)一書。書中對明代與蒙古的馬匹交易情況與馬市有相當多的論述。

³⁴ 孟古托力，上引文；馬駿騏，〈馬在游牧社會的地位述論〉，《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 年 4 期，頁 23-25。

漢前期，匈奴之所以能對漢帝國屢次獲得戰爭上勝利，即是因為匈奴充分掌握了馬匹生產與訓練的技術。³⁵馬匹傳入東亞之後，最初是作為車輛的牽引之用。但由於馬車製造不易與損壞率高，使得馬匹所能發揮的效能不無降低。後來中亞地區開始出現馬鞍與馬蹬，使游牧民族得以直接騎坐於馬背上，突破了原本馬匹的利用方式。馬蹬的使用，讓游牧民族得以開始採用十進位式編組的騎兵部隊，去對抗農業民族所採用的戰車部隊，並取得絕對的優勢。³⁶

騎兵是軍事上人與馬結合的結果，以「人馬一體」的方式，解決了士兵在戰場上行動的侷限性。馬鞍與馬蹬的發明，即具有增進「人馬一體」的作用。騎兵作戰繼續發展的結果，可以藉由一人多馬的形式，解決馬在體力上的侷限性。換言之，騎兵提高了軍隊的戰鬥能力，因其具有快速、機動、靈活、迅猛等特性，故能將奇襲、追襲、救援、迂迴、包圍等戰術或任務，發揮得更淋漓盡至。³⁷

在面對游牧民族騎兵武力的壓迫時，農業民族在缺乏馬匹的情況之下，僅能依賴不同特性的防禦體系，並尋求反制的機會與方法。由於游牧民族長於迅速移動與掠奪，農業民族則朝築城牆阻擋等被動式防禦發展。³⁸農業民族在面對游牧民族的侵襲時，亦了解馬匹是農業帝國能轉守為攻、扭轉國防局勢的重要憑藉。漢代名將馬援即曾言道：「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³⁹農業民族在戰爭中使用馬匹的歷史，可以追溯至《詩經》的時代。《詩經》三百餘篇詩作中，內容提及馬者近 40 篇，約佔詩經全部詩作的八分之一，其中即已提及馬在戰爭中的作用。⁴⁰

儘管農業民族使用馬匹的歷史久遠，但在馬匹生產與騎兵應用上，依舊及不上游牧民族。在中國歷史上以兵強馬壯著稱的秦帝國，其騎兵數量亦甚為有限。以秦始皇陵墓中的兵馬俑觀察，其中有鞍可供騎乘的馬約僅佔全體兵士的百分之二。再從馬種、馬鞍、秦軍武器

³⁵ 村上正二著，上引文。

³⁶ 村上正二認為馬蹬最早應是出現於中亞地區，這對當時的羅馬和中國而言都是陌生的發明，後來才逐漸為中國與羅馬採用。見村上正二，上引文。

³⁷ 孟古托力，〈騎兵基本功能探討〉，《北方文物》，1996 年 4 期，頁 81-93。

³⁸ 朱普選，〈古代漢藏民族戰爭防禦體系之比較〉，《青海民族研究（社會科學版）》，第 12 卷 1 期，頁 41-45。

³⁹ 轉引自何平立，〈略論西漢馬政與騎兵〉，《軍事歷史研究》，頁 103。

⁴⁰ 周昕，〈《詩經》中的馬〉，《農業考古》，2002 年 2 期，頁 281-285。

等方面剖析，秦軍擁有的騎兵部隊其戰鬥力與所發揮的作用，遠不及同時期的步兵。⁴¹漢初著名的白登之役中，漢高祖劉邦所率領的四十萬步兵為匈奴三十萬騎兵所包圍，步兵毫無施展空間。由此可見漢代初期，農業帝國與馬上行國的戰鬥優勢仍操諸於游牧民族一方。

為求反制匈奴，漢帝國實行一連串之措施藉以生產所需馬匹，至漢武帝時獲得了空前的成效。⁴²自漢武帝始，漢代採用大規模的騎兵部隊，主動出擊並擊敗匈奴於草原之上。漢武帝並開始在國際外交上開始拉攏中亞綠洲國家，並遠征大宛，藉以掌握馬匹的產地。喪失馬匹生產控制權與馬匹補給來源之匈奴，其勢力頓衰，並分裂為南北兩匈奴。北匈奴欲保持游牧民族傳統，便以馬匹豐富的中亞為逃亡目標；南匈奴則在漢帝國的庇護之下守邊，逐漸化為農牧之民。⁴³由此可見，馬匹生產與控制為中華帝國與周邊民族戰爭成敗的重要關鍵。

44

自是之後，騎兵雖成為農業帝國賴以取得優勢的兵種，⁴⁵但歷代卻多苦於馬匹來源不足的問題。馬匹來源不足的原因有二：購買不易與生產不足。因此在面對游牧民族時，亦多只能採取被動防禦、貢市、開市、姻親等方法因應衝突。如何維持馬匹穩定供給，便成為農業帝

⁴¹ 王世平，〈秦漢唐的騎兵與馬〉，《興大人文學報》，32期，頁1157-1169，2006年06月。

⁴² 相關措施為：提高官方馬匹收買定價、禁馬出關、籍吏民馬、復馬令等。在漢代遺址中發現，漢軍所使用之騎兵裝備與武器，較之秦時皆有大幅改良，僅餘馬蹬尚未出土發現。西漢騎兵的主要武器為弓箭、馬刀、矛、戟；主要防護裝備為盾、甲冑、馬甲等；主要使用的戰術則有伏擊、誘擊、正面突擊、奇襲、迂迴、包圍、遠程奔襲、分進合擊、各個擊破、以及少數的城寨攻防等。何平立，〈略論西漢馬政與騎兵〉，《軍事歷史研究》，頁103-110。

⁴³ 村上正二，上引文。

⁴⁴ 關於馬匹對漢武帝征討匈奴的影響，可參閱：邢義田，〈漢武帝伐大宛的原因之再檢討〉，《食貨月刊（復刊）》2:9，頁471-475；紀庸，〈漢代對匈奴的防禦戰爭〉（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年），頁37、44；張春樹，〈漢代邊疆史論集〉（台北：食貨出版社，民66年），頁2、48-65。

⁴⁵ 可參閱：李力，〈南北朝時期重裝騎兵在戰爭中的作用〉，《歷史月刊》174期，民91.04，頁23-26；楊泓，〈騎兵的興衰及在唐初戰爭的角色〉，《歷史月刊》174期，民91.04，頁19-22；張濤，〈秦漢的騎兵〉，《歷史月刊》，79期，頁96-101，民83.08；張濤，〈秦漢騎兵起源及其發展解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1:2=91，民90.02，頁46-55；李天鳴，〈草原民族的馬匹和騎兵——以遼金蒙元為例〉，《故宮文物月刊》18:7=211，民89.10，頁46-55。

國欲轉守為攻時必要處理的課題。⁴⁶

在中國舊有的政治與疆域格局下，中國內部各地之訊息聯繫工作即由驛馬擔任。⁴⁷顯見由中國古代國家形成與國家內部的溝通聯繫而論，馬匹的重要性已不容置疑。早在漢、唐時期，郵驛交通就已是外交與行政管理上的重要憑藉。⁴⁸鄒瑩在其〈中國古代郵驛制度與傳播〉中，分別引用王夫之「驛遞者，國之脈絡，不容壅滯者也」與《清史稿·何師儉傳》中之「置郵傳命，如人身血脈，不能一日廢」等語，強調驛傳對國家的重要性。驛傳體系所能傳遞的訊息層面涵括了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等方面。⁴⁹以唐代軍事傳播方式為例，其常採用的方法有三：驛傳系統、燧燧系統、與旗鼓系統。三種系統之中分別具有不同的傳遞速度與適用範圍，⁵⁰而驛傳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宋、元以降，驛傳、公文傳遞、與政治管理三者關係愈形密不可分。⁵¹而作為訊息載體的驛馬，則可說是維繫帝國運作的關鍵。

由於馬匹是農業帝國能轉守為攻、扭轉國防局勢的重要憑藉，因此秦、漢以下各代多有馬政與馬匹生產機構。關於養馬技術與馬政的通論性著作，目前主要有謝成俠的《中國養馬史》、《中國馬驢品種志》、《中國馬政史》可供參考。⁵²歷代的馬政制度研究，亦分別有專著或論文出現。⁵³明代的馬政研究是目前成果較多者。⁵⁴在清代馬政研

⁴⁶ 札奇斯欽，上引書。

⁴⁷ 杜正勝，〈中國古代社會多元性與一統化的激盪—特從政治與文化的交涉論〉，《新史學》，11卷2期，2000年6月。

⁴⁸ 黎虎，〈漢唐時期外交行政管理的運行機制〉，《中州學刊》，1999年3期，頁145-150。

⁴⁹ 鄒瑩，〈中國古代郵驛制度與傳播〉，《咸寧學院學報》，第23卷4期，頁99-102，2003年8月。

⁵⁰ 孟慶鴻，〈從唐詩看唐代軍事傳播〉，《軍事文化研究》，2003年1期，頁148-156。

⁵¹ 邱樹森、默書民，〈元代官府公文傳輸的幾個問題〉，《河北學刊》，24卷2期，頁176-179，2004年3月；尚世東，〈西夏公文驛傳探微〉，《寧夏社會科學》，2001年3期，頁84-88。

⁵² 謝成俠，《中國馬政史》（重慶：陸軍獸醫學校獸醫畜牧雜誌社，民32年）。另可參閱：宋濤，〈我國古代的養馬業〉，《甘肅社會科學》1994年5期，頁110-111；李琳，〈唐代養馬技術初探〉，《文博》1998年5期，頁51-60；蔣文孝，〈從出土文物看秦漢養馬業及其相關問題〉，《農業考古》2001年3期，頁211-219。地區性的養馬業發展探討，則有黃承宗，〈涼山古代的養馬業〉，《農業考古》1994年1期，頁310-314。

⁵³ 在漢代部分，有沈明得，《兩漢牧師苑研究》，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民87年5月。在唐代部分朱利民、張憲民，〈唐代馬政〉，《唐都學刊》10卷1994年2

究方面，周德龍在所著《清代新疆馬廠之研究》中，⁵⁵論述清廷在新疆牧馬的動機、馬廠分佈、廠務成案、馬匹用途等。作者最後由軍事、政治、經濟、交通四個面向來討論馬廠設置的成效。王東平則於清代新疆馬廠著墨較深。⁵⁶王氏相關著作中除介紹清代新疆馬廠制度之外，作者亦評價清代新疆馬政具有保障軍事用馬、促進新疆開發、羈縻少數民族、增進畜牧業發展等作用。

目前的馬匹研究中，尚有許多領域等待開拓。以驛傳為例，目前歷代的驛傳研究成果雖然豐富，但多僅是平面式的制度重建。至於郵驛經費與人事的管理、驛傳馬牛的配備與草料供應等後勤問題，甚至是驛傳效率等面向，率多缺乏探討。⁵⁷驛傳關乎政令的傳遞，影響著

期，頁 26-27、下接 32 頁；徐嫩棠，〈唐朝前期馬牧業發達的原因〉，《人文雜誌》1994 年 6 期，頁 80-86。徐嫩棠文中將唐代前期牧馬業發達的原因，歸結為國防的基礎需求、館驛交通的需要、政府的重視、以及私人養馬業發展的結果。宋代有王曉燕，〈宋代都大提舉茶馬司沿革—宋代茶馬職官研究之一〉，《青海民族研究（社會科學版）》13 卷 2 期，2002 年 4 月，頁 83-85。波·少布，〈元朝的馬政制度〉，《黑龍江民族叢刊》1995 年 3 期，頁 41-47。

⁵⁴ 李三謀、李霞，〈明代官馬牧養問題研究〉，《農業考古》1999 年 3 期，頁 310-317；陳文石，〈明代馬政研究之一—民間孳牧〉，《食貨（復刊）》，2 卷 3 期，頁 155-170，民 60 年 6 月；2 卷 4 期，頁 189-201，民 60 年 7 月；2 卷 10 期，頁 497-509。在探討明代軍牧成效的研究中，王建革由人、馬、地三者的比例分析與關係變化，探討明代華北平原農業系統內部的生態關係變化，並藉此探討政策制度與生態體系的關係。明初華北平原寬鬆的人地關係推動了軍馬養殖的迅速發展，但到了成化年間，人口壓力開始抑制養馬的發展。明代中後期，在人口進一步增長的壓力下，養馬數量大幅下降，明朝的養馬制度也隨之改變。王建革的發現為明朝馬政研究開啓了新的里程碑。他所採取的實證性研究方法，更能有效支持補充傳統文獻解釋上的不足。王建革，〈馬政與明代華北平原的人地關係〉，《中國農史》，1998 年 1 期，頁 25-33。其他明代地區性的馬政研究，可參閱：張士尊，〈明代遼東馬政探論〉，《社會科學輯刊》1997 年 3 期，頁 94-99；姚治中，〈論明代皖西馬政〉，《六安師專學報》1998 年 4 期，頁 12-15、下接 38 頁；姚繼榮，〈明代西北官牧制度中的“馬價”問題〉，《青海師專學報》1994 年 2 期，頁 40-44；姚繼榮，〈試論明代西北馬政的衰敗原因〉，《青海社會科學》1994 年 3 期，頁 77-81；姚繼榮，〈明代西北馬政述論〉，《青海師專學報》1996 年 1 期，頁 59-63；姚繼榮，〈明代西北馬政中的中鹽馬制度〉，《寧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 年 1 期，頁 109-111。陳玲，〈明初北方邊防的經營與邊患的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論，民 74 年。

⁵⁵ 周德龍，《清代新疆馬廠之研究》，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62 年。

⁵⁶ 王東平，〈清代新疆馬廠制度研究〉，《黑龍江民族叢刊》1995 年 2 期，頁 45-52；〈清代新疆馬政述評〉，《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5 年 2 期，頁 28-36；〈清代巴里坤馬廠述略〉，《新疆地方志》1996 年 3 期，頁 52-55。

⁵⁷ 目前已有中國學者高榮對此一問題提出呼籲，認為必須加強研究。高榮，〈秦漢

帝國的統治效率。若不對驛遞實際的運作情形加以探討，勢難一窺帝國統治的真實面貌。

清宮檔案與《內閣大庫》檔案中，包含豐富的馬匹史料，可藉以開拓馬匹研究的深度與廣度。地方官員辦理馬政、營伍、驛傳、軍需事宜的奏摺，以及各省督撫每年題銷營、驛經費的題本，不但是馬匹研究的動態性史料，同時亦可藉以檢視帝國政令傳遞的情形。

本研究並不侷限於馬政制度的剖析，而是以「需求」與「供給」為核心概念，依馬匹的編制、需求、購補、生產、經費的脈絡展開，綜合檢視軍防與驛傳馬匹的供求體系。這個研究取向同時回應札奇斯欽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所提出的呼籲：馬匹研究必須注意農業帝國在其分裂、興盛與衰落時，對馬匹的需求量與購買力等問題。⁵⁸本文主要參引史料，包含《內閣大庫》、《宮中檔》、《軍機處檔》、《上諭檔》、《會典》、官書、方志等。藉由上述的架構，本文期望在對清乾隆朝營、驛馬匹的供給與需求問題上，能得出新的發現與成果。筆者亦希望能藉由此一研究角度與視野，重新探查乾隆時期帝國馬匹制度的精神與內涵。營、驛馬是維繫帝國運作的關鍵，因此帝國營、驛馬匹的需求、生產與購補等問題，在目前的清史研究中不應缺席。乾隆時期有新的疆域格局、新的馬匹生產與驛務制度，在中華帝國歷史上有其突出性。本文以此時期為著力點展開馬匹研究的同時，亦期望能從中探析在帝國行政制度所隱含的精神、特色與意涵。

郵驛交通建設與後勤管理》，《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5期，頁90-94；〈秦漢郵驛的管理系統〉，《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41卷4期，頁35-40，2004年7月。

⁵⁸ 札奇斯欽，前引書。